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7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将被实施司法强制执行的标的为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益科瑞海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科瑞海”)所持有的公司共计67,744股股份及相应红利2,167.80元，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为0.2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

2、如本次司法强制执行最终执行完毕，益科瑞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31,799,134股减少至31,731,3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99%，益科瑞海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司法强制执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怀集县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5)粤1224执保2795号-2】，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益科瑞海所持有的公司共计67,744股股份及相应红利2,167.80元(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为0.2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将被实施司法强制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基本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以及限售类型	执行方式	执行时间	执行价格	执行人	原因
1	益科瑞海	67,744(及相应红利2,167.80元)	0.21%	0.05%	否	通过二级市场交易	尚未确定	尚未确定	广东省怀集县人民法院	司法强制执行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科瑞海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被司法强制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累计被司法强制执行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司法强制执行股份情况
1	益科瑞海	803,879	0.58%	已司法拍卖成交并完成过户登记
2		2,325,655	1.69%	正处于司法拍卖程序中
3		1,529,923	1.11%	正处于司法拍卖程序中
4		67,744	0.05%	正处于司法强制卖出程序中
5	合计	4,727,201	3.43%	/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强制执行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1,799,1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04%，如本次司法强制执行最终执行完毕，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31,799,134股减少至31,731,3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99%。本次司法强制执行完毕后益科瑞海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司法强制执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司法强制执行的方式为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因本次司法强制执行的期限尚未确定导致本次司法强制执行的股份变动时间、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司法强制执行的后续进展，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省怀集县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5-049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江恒”)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以银行专项贷款和自有(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海南江恒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股份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南江恒发来的《关于增持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暨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海南江恒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以银行专项贷款和自有(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计划增持主体：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 计划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海南江恒持有公司股份40,6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51%，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7.7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3. 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海南江恒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4. 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海南江恒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

3. 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海南江恒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股份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增持。

6.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银行专项贷款和自有(自筹)资金相结合。

7. 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 增持主体承诺：海南江恒承诺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股份增持期间、股份增持计划完成后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并将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完成增持。

三、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向海南江恒出具了《中国光大银行股票回购/增持贷款承诺函》，承诺为海南江恒增持公司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期限一年，可视情况展期。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债务履约能力，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2.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暨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告知函》；

2.《中国光大银行股票回购/增持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5-057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45,300万元、美元900万元(按照2024年12月24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751,768.84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根据申请授信主体的不同，公司及子公司将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245,900万元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具体以授信主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包括本次担保授权有效期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4,9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81,000万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子公司经营层，在前述核定担保额度内，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子公司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1,000万元人民币。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2、债务人：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1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7、保证担保范围：

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45,9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56,607.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5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99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3000万元计算，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1.15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5年12月9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0773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6.27%。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7.64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日、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新联芯、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其中，为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70.8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为创泰电子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为新联芯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8.6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后续，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同意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对联合创泰、创泰电子及新联芯的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调剂完成后，公司为联合创泰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72.25亿元，公司为创泰电子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9000万元，公司为新联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7.35亿元。调剂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7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2025-052、2025-055)。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同意将公司对联合创泰未使用的人民币400万元担保额度及创泰电子未使用的人民币2500万元担保额度调至新联芯。截至本公告日，联合创泰、创泰电子与新联芯资产的负债率均高于70%。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为联合创泰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由72.25亿元调减至72.21亿元，为创泰电子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由9000万元调减至6500万元，为新联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由7.35亿元调增至7.64亿元。

2、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共同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根据《保证合同》，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新联芯向浙商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新联芯

债权人：浙商银行

2、担保最高额：人民币3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3000万元计算，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1.15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6.27%。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7.64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5.61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金额为123.60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2.26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金额为111.43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与浙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300702　　证券简称：天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4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台州黄岩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长负责与保荐人及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圣药业”)同中信银行台州黄岩支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4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117,97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9,999,995.3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941,900.21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4,058,095.09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2月3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0〕67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中信银行台州黄岩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项管理。近日，公司及京圣药业同中信建投、中信银行台州黄岩支行签订了《监管协议》。公司新开立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8110801013103305817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一：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

上述甲方一和甲方二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一使用专户内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应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建飞、楼黎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仅允许将以下募集资金账户内的资金转入本专户以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账号：1207031129202100124，户名：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资金性质：募集资金专户)；

7、甲方应当在临时性补流到期前，从甲方自有资金账户归集至专户，再由专户及时转回偿还至相关的募集资金账户，即：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账号：1207031129202100124，户名：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资金性质：募集资金专户)；

甲方不得通过其他路径、账户将相关资金转回募集资金账户。

8、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10、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11、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3、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14、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5-052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度，因生产经营需要，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与江苏苏港智能装备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港智能”)、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重机”)发生关联交易。

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8,000.00万元(不含税)。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未经审计)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苏港智能	销售商品	10,000.00	2,963.19	8.22%	详见公司2025年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5-007)
	华东重机	销售商品	9,000.00	2,750.44	7.63%	
合计			19,000.00	5,713.6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年1-9月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是因为公司在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为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同时兼顾经营决策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及时性的需求，将可能会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与测算。但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合同具体执行进度确定的，故而两者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年1-9月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系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所导致的，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注：1、2025年预计金额以预计的2025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合同签订金额孰高为依据。2025年1-9月，公司与苏港智能签订合同金额为598.00万元(含税，未经审计)，与华东重机签订合同金额为2,858.40万元(含税，未经审计)，均未超过预计金额；

2、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的计算基数为2025年1-9月未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

3、公司2025年10-12月与上述关联方继续发生交易，2025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交易总金额以及合同签订金额均不会超过2025年预计金额；

4、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原则进行定价。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发生金额或合同签订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苏港智能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原则	8,000.00
	华东重机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原则	30,000.00
合计				38,000.00

注：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预计关联交易发生金额或双方可能签署的合同上限金额(包含不能在当期确认收入的金额)。另外，预计金额与实际签署的合同金额可能会因市场情况变化而产生差异，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金额为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江苏苏港智能装备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公共路19号8层

法定代表人：张阳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9月22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电气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苏港智能总资产8,463.91万元，净资产2,844.52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865.49万元，利润总额211.02万元。

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港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持股25%的企业，公司董事徐林业任苏港智能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苏港智能系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省港口集团”)下属公司，江苏省港口集团系经江苏省委政府批准成立的省属大型国有企业，拥有全省航运服务中心、大宗物资储运交易中心和现代物流中心。苏港智能承载着江苏省港口集团科技创新及装备转型升级重要使命，股东背景实力强，业务发展速度快，与公司及子公司具有长期的合作关系，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

(二)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508号华发传感大厦B座24楼

法定代表人：翁杰

注册资本：100,769.0641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1月9日

经营范围：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岸桥、连续搬运设备、海洋工程专用设备的制造；起重机械、金属结构件设计、制造；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华东重机总资产271,844.82万元，净资产159,180.87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0,517.39万元，利润总额2,192.93万元。

关联关系：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耀根实际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华东重机系国内港口行业知名的起重设备供应商，于2012年6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与公司及子公司具有长期的合作关系，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相关关联方销售商品，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需求，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自愿、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价格确定。为维护交易双方利益，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合同或订单。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委员徐林业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正常经营所需，是本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的。双方已存在长期业务合作基础，所有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徐林业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业务特点和生产经营需要而开展，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议案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上述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且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三)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四)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5-053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拟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

上述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的有